

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(星期五)上午十點整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蕭灯堂(視訊)、廖本添(視訊)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蔡槐仁(視訊)、徐敬道(視訊)、陳湘寧(視訊)、江鴻佑(視訊)，共 9 人。

列席人員：財務部經理蔡荻宜、稽核主管王慧雅，共 2 人

主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紀錄：蔡荻宜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通過議程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一〇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10 年 05 月 0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財務及業務報告。

(三)稽核室報告。

(四)其他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討論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、開會地點及舉行方式案。

說明：1. 為防治疫情擴散，避免公司、股東及參與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因股東會群聚而感染，金管會經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特別條例及傳染病防治法核示。

2. 授權訂定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，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。

3.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原召開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，為配合上述政策，擬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9 日(四)上午 9:00 召開，開會地點及召集事由不變。
4. 上述事宜若疫情變化或因應主管機關要求而有需要調整修改之情事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5. 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